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商人字第 11309402950 號函發布

一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十三條第一項、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性騷法)第七條第一項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(以下簡稱工作場所準則)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，提供人員免遭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署人員相互間、人員與服務對象間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，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本要點適用對象屬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，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要點適用對象非屬保障法保障對象者，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本要點適用對象於工作時間、工作場域外，對不特定之個人有第三點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，經被害人向本署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。

本署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，由經濟部受理申訴；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，應向臺北市政府申訴。

三、本要點所定性騷擾，其範圍包含性工法第十二條、性騷法第二條、工作場所準則第五條及勞動部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所定各項情形。

四、本署應採行適當措施，防治前點所定性騷擾行為，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提升本署人員性別平權觀念；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
本署人員如於非本署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本署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。本署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公開揭示：

(一)申訴專線電話：02-2343-3300#7602。

(二)申訴傳真：02-2341-4395。

(三)申訴電子信箱：appeal@aoc.gov.tw。

五、本署應妥適利用集會、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並就下列人員，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：

(一)本要點適用對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
(二)擔任主管職務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。

前項教育訓練，由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者，優先實施。

六、本署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。

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，由署長就本機關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又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並得視情況聘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協助調查及列席申評會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本署接獲申訴事件時，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，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，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，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，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，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，並書面通知當事人、副知地方主管機關。

八、本署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：

(一)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：

1、考量申訴人意願，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。

2、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3、啟動調查程序，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
4、本署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，且情節重大，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，得由經濟部或本署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；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，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，應予補發。

(二)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：

1、訪談相關人員，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。

2、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
3、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
4、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(三)本署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，仍將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
九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（事業單位），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，任一方之機關（事業單位）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(一)任一方之機關（事業單位）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，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

(二)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十、本署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，避免性騷擾之發生。本署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，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(一)事件發生當時知悉：

1、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
2、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
3、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
(二)事件發生後知悉：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
(三)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：

1、尊重被害人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
- 2、避免報復情事。
- 3、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。
- 4、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
前項申訴屬性騷法所規範者，申訴期間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第一項申訴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。其以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。

前項書面、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：

(一)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訴之年月日；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(如附件一)。

(二)申訴事實發生或知悉日期、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
申訴書(如附件二、附件三)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本署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屬性工法規範之案件時，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，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

本署於接獲第三項申訴時，有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者，應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。

十二、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(如附件四)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十三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：

(一)受理之申訴案件，主任委員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，且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，並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；必要時，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。

(二)申訴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；必要時，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。如被申訴人及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時，應邀請被申訴人之機關適度參與性騷擾案件之調查過程。

在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申評會評議。

(三)前款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1、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，包括當事人敘述。
- 2、調查訪談過程紀錄，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- 3、申訴人、證人與相關人士、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。
- 4、相關物證之查驗。
- 5、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- 6、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。

(四)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；必要時，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說明。

(五)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(六)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移請相關機關(單位)依規定辦理。

(七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(八)申評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經申訴人同意後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不受前款結案期限之限制。

十四、申評會調查及評議原則如下：

(一)性騷擾事件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(二)調查時，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(三)性騷擾事件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(四)申訴人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
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七)對在性騷擾案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

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五、涉及性騷法且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本署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
十六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申訴不符第十一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
(二)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，或依第十二點規定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。

(三)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
十七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；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(二)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，簽報署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（派）兼之職務。

十八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及審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申訴人、被申訴人，或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者，應自行迴避。屬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應自行迴避者，亦同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處理、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載明其原因及事實，向申評會申請迴避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，應停止處理、調查或評議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。

十九、申訴案件得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：

(一)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保障法準用對象者，如對申訴案件之決定

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署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(二)申訴人非公務人員，如性騷擾行為人為本署首長、本署未處理或不服本署所為之調查或懲處結果者，得依性工法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
二十、申評會對第十三點決定成立性騷擾行為之被申訴人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，移請或轉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執行有關事項；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，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。

前項懲處程序，列席之被害人得對懲處程度陳述意見，並列入懲處決定重要參考。

二十一、屬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，經申評會作出成立決定者，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，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

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，申評會調查結果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。

二十二、本署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，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
二十三、本署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不利之處分。違反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二十四、被害人因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，得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，向本署申請涉訟輔助，並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，給予公假。

二十五、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撰寫調查報告書，得支領撰稿費，非本署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。

二十六、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二十七、本要點未規範事項，依性騷擾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